**邵阳市通用机场布局与控制区空间规划合同协议书**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（甲方）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# 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**1.1、项目名称**：邵阳市通用机场布局与控制区空间规划

**1.2、规划范围**：本次规划范围为邵阳市市域范围，总面积2.08万平方公里。

**1.3、规划期限**：规划期限与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为2021年同步至2035年，近期为2025年。

**1.4、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现状与规划分析

现状分析∶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背景，对本次规划的意义与作用进行解读；对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、综合交通发展现状、城镇空间布局现状等进行分析和解读，对邵阳市通用机场发展现状进行分析，明确规划基础。

规划分析∶对国家级省级层面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、公路水路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解读，对邵阳市经济社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分析和解读，明确既有相关规划对邵阳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的要求。

2、总体要求

提出邵阳市通用机场布局与控制区空间规划的指导思想、布局原则、发展目标等，为邵阳市通用机场布局提供目标指引。

3、通用机场布局方案

提出2035年邵阳市通用机场规划布局方案，明确通用机场布局规模、空间分布等，提出邵阳武冈机场通用航空功能规划方案。同时，结合远期规划方案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期邵阳市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重点。

4、通用机场布局与控制区国土空间衔接规划

明确规划通用机场的具体选址范围，加强与邵阳市国土空间“三区三线”的协调，将通用机场及控制区规划布局方案纳入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为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落地实施提前做好用地保障。

5、保障措施

从组织协调、规划衔接、要素保障、空域保障等方面，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，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施。

6、环境影响评价

针对通用机场规划布局方案，进行环境影响分析，对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，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项目编制完成后，提交纸质版成果20套，并提供相应电子成果（刻盘）。

**1.5、服务时间和地点**

1、服务时间∶2023年5月前完成项目编制，提交最终成果。

2、服务地点∶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1.6、服务要求**

1、履约方式∶本项目的工作方式以内业技术服务为主，辅以必要的现场调研与座谈。

2、服务人员∶为确保按时如质完成项目工作，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内容和自身情况，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项目人员和保障支持团队。

供应商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管理、安全、劳务工资、福利及各项保险等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服务范围

供应商服务范围为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内容，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服务合同。

4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纪律。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涉密文件、涉密事项，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将相关涉密文件、文稿、资料等进行复印，不得给他人传看，严禁携带回家、探亲访友或出入公共场所等。

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，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。

**1.7、项目验收**

1、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，服务过程须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政策，否则不予以验收。

2、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监测机构监测，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，由中标人承担监测费用；否则，由采购人承担。

3、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# 二、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**2.1、甲方的权利**：

（1）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；

（2）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3）在工作过程中，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履约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可强制要求供应商更换履约能力达到合同要求的人员。

**2.2、乙方的权利**：

（1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（2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需要到现场勘察，甲方应给予配合。

（3）若甲方需将乙方已通过审核的方案进行大幅调整，或在现有技术要求上增加额外的工作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费用。

**2.3、甲方的义务**：

（1）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提交乙方:1、实测地形图；2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；3、甲方设计要点等资料。

（2）为配合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，甲方应积极配备相关的工作人员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的工作。

**2.4、乙方的义务**：

（1）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，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并配合甲方与审查职能部门沟通和协调。

（2）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# 三、报酬和支付

**3.1、本合同总价**为（含税）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（￥492000.00）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由甲方根据付款方式约定的付款。

**3.2、付款方式**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￥147600.00）；

（2）乙方完成中期成果编制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￥196800.00）；

（3）乙方完成成果验收，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￥147600.00）。

# 四、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 五、其他

5.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5.3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宜，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（盖单位章） | 乙方：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（盖单位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0731-89703209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 |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|
|  | 银行账号： 439661000018010715746 |